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跟進 2005 年 6 月 20 日會議討論事項**

行政長官薪酬及離職後安排

離職後規限

(a) 由行政長官簽署的協議書的主要條款

1. 對前任行政長官離職後從事商業/專業活動作出的限制，將列載於由行政長官簽署的一份經蓋章的協議書內。

2. 協議書將訂明適用於前任行政長官在官方資料使用方面的限制。前任行政長官不得不適當地利用因官方職務所獲得而未向外公布的任何資料，為他個人或其他人士謀取金錢或其他利益。除非事先獲得政府的書面准許，前任行政長官不得利用或向他人披露或傳遞任何他在任期間獲悉而未向外公布的保密或市場的敏感的資料。

3. 協議書也將訂明前任行政長官在離職後三年內須接受的離職後就業規管。前任行政長官在離職後第一年內，不得展開任何工作，在任何商業或專業機構出任董事或合伙人，或經營任何業務或專業服務。在隨後的兩年內，前任行政長官在香港或海外展開工作或從事商業或專業活動之前，必須先徵詢一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4. 在三年的規管期內，前任行政長官可在不徵詢委員會意見的情況之下，接受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委任，慈善、學術或其他非牟利機構的委任；或非商業性地區或國際組織的委任。在三年的規管期內，前任行政長官須就接受任何這些工作，通知當時的政府。
5. 在規管期內的第二和第三年，前任行政長官不得：
 - (a) 加入某公司工作或成為董事，如該公司的業務範圍涉及土地或物業發展計劃，或在其任內該公司曾獲發經行政會議批准的專營權；
 - (b) 在任何牽涉或針對政府的索償、訴訟、索求、法律程序、交易或談判中代表任何人；
 - (c) 參與任何與政府有關的事宜的游說工作；
 - (d) 加入某公司工作或成為董事，如該公司正涉及與政府的訴訟；以及
 - (e) 親身參與政府土地、物業、計劃、合約或專營權的競投。
6. 由行政長官簽署以顯示他同意遵守有關規定的書面承諾，是一份經蓋章的協議。這是行政長官與政府之間具

法律效力的協議。政府可透過民事法律程序執行協議。

(d) 其他國家/地區對前任政府首長未能遵守離職後限制作出的制裁

7. 在政府所研究的 12 個國家/地區當中，7 個國家/地區對規管前任政府首長離職後的活動有特定限制。這 7 個國家/地區所訂的限制，大致上透過行為守則或按照法律執行。前者的例子包括英國和加拿大。這些地方的規則已被納入公職人員/部長的守則內，而該守則不具法律效力。這些國家似乎是依靠一個具透明度的制度和公眾的監督去確保有關人員遵守規則。另一方面，在加利福尼亞州和安大略省，前任政府首長的離職後規限以法例為本。如有違反這些規則，有關方面可循民事法律程序處理。
8. 如前任行政長官違反協議，可作出的制裁與加利福尼亞州和安大略省的安排大致上相若。

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服務

- (e) 建議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的服務與其他國家/地區為前任政府首長所提供的比較
9. 為前任政府首長提供離職後服務在研究的 12 個國家/地區中甚為普遍。這些服務包括辦公地方和職員、交通開支津貼、醫療和牙科護理、汽車和司機以及保安安排。大部分服務終身為前任政府首長提供。

10. 在這些國家/地區中，大部分沒有在向前任政府首長提供服務方面預設條件。沒有任何一個在研究範圍內的國家/地區為該等服務的提供制定公開的指引或規則。
11. 我們會為前任行政長官終身提供醫療和牙科護理以及禮遇安排，這個做法與大部分有關的國家/地區的做法相若。至於保安服務，將會視乎警方的評估而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前任行政長官會獲提供辦公地方和行政支援，協助他們從事推廣和禮節性的相關活動。辦公室會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汽車和司機服務。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就辦公室在支援前任行政長官履行“推廣大使角色”及附帶活動方面的運作制定指引。
12. 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離職後服務是一項新的安排。我們今後會根據未來幾年的實際經驗按情況檢討這些安排的適切性。不過，我們將維持基本原則，即我們須為任何願意為國家和香港擔任“推廣大使”的行政長官提供這些服務，特別是辦公室和行政支援服務。

政制事務局
2005年7月